



第十八章 刑法

【知识点】追诉时效

(一) 追诉时效的期限

法定最高刑 X	追诉时效	起算点
$X < 5$ 年	5 年	(1) 没有连续状态的犯罪：从 犯罪之日 起算 (2) 有连续状态的犯罪：从 犯罪行为终了之日 起算
$5 \text{ 年} \leq X < 10$ 年	10 年	
$X \geq 10$ 年	15 年	
无期徒刑、死刑	20 年 20 年后认为必须追诉，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二) 追诉期限的计算

1. 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1) 在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在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审判的**；

(2)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

2. 追诉时效中断：

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行为后，在**追诉时效期限内又犯罪**的，前罪的追诉时效就此中断，并**从后罪成立之日起重新计算**。

【知识点】累犯、自首

(一) 累犯（一般累犯和特殊累犯）

1. 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

- (1)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 (2) 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应当判处的刑罚都必须是“**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
- (3) 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 5 年之内**”。

【解释】刑罚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执行完毕，附加刑是否执行完毕不影响累犯的成立。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规定的 5 年期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4) 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

2. 特别累犯成立条件：

(1) 前罪和后罪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

(2) 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提示】根据规定，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二) 自首

1. 一般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

自动投案	时间	(1) 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 未被司法机关发觉 (2) 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 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
	视为自	(1) 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其他有关 负责



	动投案	<p>人员投案的</p> <p>(2) 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先以信电投案的</p> <p>(3) 罪行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p> <p>(4) 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p> <p>(5) 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p> <p>(6)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p> <p>(7) 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p>
	彻底性	犯罪嫌疑人 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如实供述	情形	<p>(1) 数罪自首：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认定为自首</p> <p>(2) 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p>
	彻底性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认定为自首

2. 特别自首

适用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在案 ）
供述	供述的罪行在犯罪性质或罪名上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不同（ 其他罪行 ）

3. 量刑情节

一般自首	<p>(1)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p> <p>(2) 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到案后，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p>
特别自首	对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重的，“ 一般应当 ”从轻处罚
坦白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一般自首和特别自首情节，但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 可以 ” 减轻 处罚

【知识点】缓刑、减刑与假释的适用对象

	缓刑	减刑	假释
适用对象	拘役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宣告；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对其中不满 18 周岁 的人、 怀孕的妇女 和 已满 75 周岁 的, 应当宣告缓刑		
限制	① 累犯 , 不适用缓刑 ②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 不适用缓刑	判处拘役或者 3 年 以下有期徒刑、被宣告缓刑的, 一般不适用减刑	① 累犯 , 不得假释 ②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 + 10 年 以上有期、无期徒刑的

【知识点】逃税罪

1. 逃税罪的犯罪构成

(1) 客体: 国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 客观方面: 表现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行为。

项目	内容
纳税人欺骗、隐瞒手段的情形	a. 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b. 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c. 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d. 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税收优惠的 e.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f. 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不申报”的情形	a. 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 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b. 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 发生应税行为, 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c. 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应予立案追诉的情形	a.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 逃避缴纳税款, 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 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 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纳滞纳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的 b. 纳税人 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又逃避缴纳税款, 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 c. 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 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 的

(3) 犯罪主体

逃税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 既可以是个人, 也可以是单位; 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提示】 不负有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不能独立构成本罪主体, 但可成为





本罪的共犯。

(4) 主观方面：**直接故意**。

2. 逃税罪的处罚

(1) 对多次实施逃税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连续犯）。

【提示】“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理。

(2) 纳税人有刑法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提示】(1) “逃避缴纳税款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2) “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

(3) “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规定的标准（10万元以上、10%以上），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知识点】骗取出口退税罪

主体	1. 既可以是纳税人，也可以是非纳税人（ 一般主体 ）； 2. 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不限于是否有进出口经营权）。
客体	复杂客体=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制度+公共财产所有权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且具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目的
客观方面	利用国家出口退税政策，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数额在10万元以上 的行为。
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①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②将未负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③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④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⑤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



	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⑥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 ⑦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⑧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p>【提示 1】骗超了才是本罪。</p> <p>骗取所缴税款的，按逃税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以骗取出口退税罪论处。</p> <p>如：缴纳税款 10 万元，虚报出口骗取 15 万元，则对其中的 10 万部分按逃税罪处罚；5 万元的部分按照骗取出口退税罪论处。</p> <p>【提示 2】实施骗取出口退税罪，同时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其他犯罪的，根据牵连犯从一重罪处断原则，按处罚较重的罪名定罪处罚。</p>	

【知识点】涉税职务犯罪与受贿罪

受贿+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数罪并罚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教材未写

【知识点】涉税职务犯罪的主体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行政执法人员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海关、外汇管理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